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3年度辦理各項住宅補貼業務」

廉政研究報告成果摘要表

完成日期：103年9月18日

研究問題	<p>為能瞭解「住宅租金補貼」核發業務辦理成效及具特殊情形或弱勢民眾對於申請辦理「住宅租金補貼」核發業務之看法、滿意度及清廉度變動情形，特辦理「各項住宅補貼業務廉政研究」，藉以瞭解容易發生弊端之癥結，以作為未來機關服務參考項目與政策制定方針及執行參據。另編撰廉政研究報告及「廉政服務指引」宣導手冊，以建立民眾租金補貼申辦行政透明化之參考。</p>
研究方法	<p>一、 量化研究：委託民意調查機構針對弱勢族群特殊條件民眾，已核領住宅租金補貼者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共計有效樣本503份。</p> <p>二、 質化研究：針對轄區弱勢族群特殊條件民眾，核領住宅租金補貼者及承辦單位或專家學者等，就開放性題項面對面訪談，委由華威行銷(股)公司深度訪談有效樣本共6案次。</p> <p>三、 辦理專案業務稽核：針對本局辦理102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核發業務執行情形實施專案業務稽核(書面及現場查訪)。</p> <p>四、 政風專案訪查：針對弱勢族群特殊條件民眾，申領住宅租金補貼者，以開放性題項訪問，計辦理109案次；另辦理租賃情形實地查訪76案次。</p> <p>※編撰廉政服務指引手冊：</p> <p>成立「廉政研究小組」，由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工程司、住宅科、政風室、區公所主任支援等主管及承辦人員組成，支援研擬設計問項、提供相關資料、並參據廉政研究報告，研編廉</p>

	<p>政服務指引宣導手冊。</p> <p>※廉政服務網頁區塊規劃：</p> <p>編撰之廉政研究報告及廉政服務指引宣導手冊，摘錄於本局全球網站規劃設置廉政服務網頁專區，俾供民眾做為租金補貼業務申辦之指引。</p>
<p>重要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九成以上受訪民眾對於臺中市都發局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辦事效率感到滿意。 二、 申請人以同戶籍之其他成員分別向本府社會局及本局重複辦理申請補助，重複領取補助情形。 三、 申請人疑以假房屋租賃契約其申請租金補助情形。 四、 租金補貼約於每年 7 至 8 月間受理申請，常需俟 12 月始能完成審查，作業流程時間過久。 五、 住宅補貼資訊宣導不足，弱勢民眾難以迅速掌握，錯過申請時間就無法申請或補辦，影響權益甚大。 六、 辦理住宅補貼，必需先申請建物登記謄本及戶籍謄本，對弱勢或行動不便民眾造成困擾，不夠簡化便民。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法規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研擬房東賦稅減免措施。 (二) 檢討修訂現行補貼條文。 (三) 研訂出租人權利義務。 (四) 修訂查調配套措施。 二、 制度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構住宅補貼勾稽暨資源連結制度。 (二) 建置住宅補貼業務輔導。 (三) 簡化合法房屋之認定。 (四) 建置完善覆審機制。 (五) 建立租金撥款勾稽制度。

	<p>(六) 強化機關業務聯繫機制，防範重複申領弊失。</p> <p>三、 執行面</p> <p>(一) 加強資訊宣導強化為民服務。</p> <p>(二) 推展簡化作業。</p> <p>(三) 擴大增加人力推動職期輪調。</p> <p>(四) 執行案件編碼作業，俾利案件查詢。</p> <p>(五) 建置案件執行平台，促進行政透明。</p>
<p>效益及後續作為</p>	<p>一、 低收入戶重複申領計 64 戶，溢發金額新臺幣 165 萬元，經依程序辦理追繳，總計可節省公帑 165 萬元整。</p> <p>二、 民眾以假租賃契約其辦理申領補助計 5 戶，業經承辦單位核處，有效嚇阻不肖仲介或個人圖謀不法情事。</p> <p>三、 本研究內容簽奉首長核移住宅科參處，並追蹤後續管考，更能促進住宅補貼作業制度化、標準化，以提升行政效率，透過編撰之廉政服務指引手冊宣導，讓民眾辦理租金補貼業務更加透明化、公開化，民眾權益維護更加有保障，相對提升為民服務效能。</p>

